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1 号

关于给予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-125 室。

金天安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金翔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电商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中钢电商、子公司上海中钢供应链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供应链”）与华瑞银行签订《关于中钢电商平台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》，同日，中钢供应链与华瑞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保证金质押合同，约定由华瑞银行向挂牌公司所运营之钢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“中钢在线”注册的买家用户提供融资，由中钢供应链向华瑞银行为买家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.75 亿。合同到期后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2022 年 6 月 27 日两次续签合同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挂牌公司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中钢电商累计提供担保 2490 笔，根据规则要求，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（其中 15 笔合同达到净资产 10%，还需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公司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从担保余额来看，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所签订的合同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6,833,314.57 元，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95%，上述事项未在临时报告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。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所签订的合同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36,753,157.35 元，占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.45%，上述事项亦未在临时报告、2021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。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所签订的合同，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时，其担保余额为 90,556,794.01 元，占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.37%，亦未在临时报告、

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。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担保余额为 66,217,919.80 元，占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%，未在临时报告中披露。上述期间内，担保日最高余额为 158,323,451.70 元（2022 年 5 月 9 日），占 2021 年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.84%。

中钢电商未审议且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九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九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九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金天安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金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知悉、授权并同意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

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11月15日修订）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中钢电商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金天安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金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中钢电商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7月18日